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元投信字元投信字第 2019047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元大巴菲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6760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卓越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王嬰勳

(三)投資策略：

- 1.長期投資：股價的短期波動由於各種因素的干擾，經常偏離投資標的本身的價值，然而透過市場效率的運作，股價終將反應其應有之價值。本基金依產業發展趨勢、與個別公司的營運策略，挑選股價被低估的公司波段持有。
- 2.由下而上：透過標準嚴格的基本分析來辨證公司投資價值，並依據未來創造盈餘和現金流量的能力或資產價值潛力，決定該公司的真實價值。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元大巴菲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巴菲特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重點說明

項目	元大卓越基金	元大巴菲特基金
合併情形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開放式國內股票型基金	開放式國內股票型基金
基金風險屬性	RR4	RR5
可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具有資本增值空間之價值低估股之股票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We Create Fortune

項目	元大卓越基金	元大巴菲特基金
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上市及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初次上市及上櫃之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等。
經理費	1.6%	1.6%
保管費	0.12%	0.15%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元大卓越基金與元大巴菲特基金皆屬開放式國內股票型基金且主要投資標的均為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合併兩檔基金以擴大其基金規模，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故兩檔基金進行合併，並以元大卓越基金為存續基金及元大巴菲特基金為消滅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投資風險，提升績效表現

兩檔基金合併後，元大卓越基金(即存續基金)因基金規模擴增，可提升經理人操作彈性及靈活度，再加上研究與管理資源會集中在存續基金，將產生更大綜效，使基金經理人進行更有效的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標的，降低投資風險，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2.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優化產品組合

兩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透過兩檔基金合併，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

六、合併基準日：108年6月27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受益人所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We Create Fortune

- 八、元大巴菲特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元大卓越基金，得於公告日後至108年6月25日止，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人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九、元大巴菲特基金最後受理單筆申購申請及定時定額扣款日為108年6月17日。
- 十、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08年7月1日期間，為辦理元大巴菲特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元大卓越基金，停止受理元大巴菲特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 十一、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旨揭二檔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二、配合旨揭二檔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元大卓越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 十三、如對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9-968。
- 十四、特此公告。